

(上接 94版)

同时,香江科技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目前香江科技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有9项发明专利和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香江科技拥有一支成熟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通信及相关行业经验,对通信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此外,香江科技凭借对通信行业及IDC的深入理解和前瞻性战略判断,较早布局了微模块产品体系,并形成了涵盖模块总装、智能机柜、智能精密配电柜、行/列间精密空调、模块化UPS等各类微模块系统的产品体系,为香江科技在未来模块化、智能化的绿色IDC发展过程中能始终保持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证。上述技术储备和优势将为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项目一期用地面积24,516.4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66,797.5平方米,项目一期拟新增6KW通信机柜约6,000台。项目建成后将为上海及长三角其他区域各类有IDC业务需求的企业单位提供IDC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在上海市区IDC机房增量受限的情况下,该项目凭借紧邻上海区位优势将在市场开拓方面获得有利条件。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在IDC行业具有深厚积淀,与三大运营商、华为等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启鼎在上海周边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是联通华东区域混合云的核心节点,定位为政府机关、金融、电子商务、互联网等行业的大型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速的IDC机房服务,并可提供灾难备份等服务,目前已经吸引腾讯、京东、银联、万国等知名企业入驻,并凭借可靠的运营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在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上具有良好的客户和市场基础,在目前上海及周边地区整体IDC资源较为稀缺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及规范实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使用。

(二)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公司可转债发行完成公司及社会各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1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曹路625号6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1日起

至2020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6.02	未来摊薄的政策来源		√
6.03	发行规模		√
6.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6.05	债券期限		√
6.06	债券利率		√
6.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6.08	转股期限		√
6.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6.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6.11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6.12	赎回条款		√
6.13	回售条款		√
6.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6.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6.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6.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6.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6.19	募集资金管理		√
6.20	担保事项		√
6.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
8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上海城投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城投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股东保护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上海城投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9年12月2日及2020年1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3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登记在册且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股份	2020/1/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文件出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日期在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公室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江路299弄3号3楼

联系人:陈梅君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 登记时间

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1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股东大会的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因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能在2019年内召开,故会议议程调整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即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敬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部分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1	本次发行的种类			
602	未来摊薄的资金测算			
603	发行规模			
6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605	债券期限			
606	债券利率			
607	还本付息的方式			
608	授权期限			
609	授权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10	授权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11	授权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授权不是一股一权的处理方法			
612	赎回条款			
613	回售条款			
614	提前赎回条款			
6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619	募集资金管理			
620	担保事项			
7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性			
8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9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机房施工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876,580,000.00元(大写:捌亿柒仟陆佰伍拾捌万元整);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合同金额超过2018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50%,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现对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海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大数据软件研发生产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本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大数据软件研发生产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包人:北京海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876,580,000.00元(大写:捌亿柒仟陆佰伍拾捌万元整)。

合同范围:机房工程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31日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GW2UX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晋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金隅国际三街12号院1幢3层316室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

3.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人与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一)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标的情况

由承包人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规划范围内的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加固工程、消防工程、装修工程、外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全部弱电内容。

2. 合同价款

人民币876,580,000.00元(大写:捌亿柒仟陆佰伍拾捌万元整)。

3. 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支付工程款时;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前述两种情况外,双方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整要求停止施工,且为乙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五) 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大数据软件研发生产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金额超过2018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50%,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以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大数据软件研发生产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6日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0,000.00股,发行价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148,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

2. 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